

##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

## 最高法知产法庭晒出试点以来成绩单

## 有效统一裁判标准 审判质效大幅提高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公正高效审理一大批涉生物医药、无线通信、精密仪器、智能应用等科技含量高、创新速度快的技术领域案件,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开展1000余次线上庭审,有效应对疫情挑战,提升了审判质效;建设集信息化终端运用、同步圈画技术、AR技术等多项技术于一体的科技法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加强……

过去的两年多时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奋力推进执法办案、司法改革、党建建队、基础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在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审判质效、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增强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服务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邵中林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讲述了法庭设立的初衷、职能,在过去两年多取得的成绩以及下一步工作的设想和展望。

## 建立国家层面上诉审理机制

2019年1月1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挂牌运行,标志着我国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正式建立。

邵中林告诉记者,最高法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是党中央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

据介绍,根据中央批准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试点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法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的法定职责主要是审理包括发明、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民事、行政二审上诉案件。”邵中林说。

据了解,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之前,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民事、行政案件的二审一般是由一审法院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这类案件的二审在国家司法层面进行统一审理,可以有效避免类案不同判,有利于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也有利于缩短纠纷解决周期。

## 增强知产领域司法保障能力

“2020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在国内和国际因素相互影响,中国和世界密切互动中谋划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促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邵中林向记者展示成绩单。

首先是裁判标准得到了有效统一。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通过实施“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效”系统工程,有效提升了审判管理水平;连续两年发布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提炼裁判规则80余个,有力地促进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通过打造标杆案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审结了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标杆案件,明确裁判规则和司法导向,在天赐公司与纽曼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中,首次适用惩罚性赔偿案,切实加大严重侵害商业秘密行为赔偿力度;在“源德盛”自拍杆系列侵权案等商业维权案件中,通过集中审理和公开宣判,明确差别化侵权赔偿标准,精细化计算赔偿数额。

“其次是审判质量效率大幅提高。”邵中林告诉记者,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通过公正高效审理相关案件,进一步发挥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激

励和保护创新、维护公平竞争、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知产法庭+巡回法庭”的“1+6巡回审判模式”,实行“勘验+庭审”案件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了审判质效。

此外,作为最高法首个试点集约送达的部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去年底开始依托送达平台试用集约送达模式,2021年一季度共计集约送达671案2152人次,成功送达2137人次,成功率99.3%。其中电子送达2018人次,成功送达1936人次,电子送达成功率95.94%,切实提高了送达效率。

随之而来的,是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办理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邵中林举例说,在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审理中,创造性运用民事诉讼法中的行为保全相关制度,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并首次探索日罚金制度,促成双方达成了全球一揽子和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以及多赢的社会效果,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司法主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还积极参与司法外交,努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国际法院院长卢森堡评价说:“中国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的建立,吸引了全世界很多地方,很多人士的关注。法庭必定会对知识产权中具有争议的热点问题有自己的判断。”

与此同时,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也进一步增强。邵中林告诉记者,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加强与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沟通和协作,积极推动形成司法与行政衔接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聚焦重点问题开展分析研

判,有效服务国内大局,如围绕专利法修改、5G技术、植物新品种等重点领域,形成《关于中药品种保护的调研报告》等10余项调研成果,供决策参考;加强植物新品种司法审判工作,保护国家粮食安全,法庭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先进集体”。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还不断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如建设了集信息化终端运用、同步圈画技术、AR技术等多项技术于一体的科技法庭。上线我国首个专注于收录、整理、发布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的裁判规则库等。

## 司法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的收官之年。邵中林向记者讲述了这一年的理想和展望。

“知识产权法庭将紧紧围绕党中央设立法庭的预期目标,有效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邵中林说,同时注重加强司法反垄断,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将切实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确保既好又快。将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打造一大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标杆性裁判;深入探索符合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审理规则和裁判方式,加快推进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见效。

“我们将通过全面加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裁判标准,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邵中林表示。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 “内鬼”成立同业竞争公司被判刑并处罚金

## 最高检发布2020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周斌 杜洋

违反保密协议,成立同业竞争公司;非法复制发行《流浪地球》等盗版影片,导致影片在互联网上流传;未获授权生产销售假冒的“稻香村”“河稻”月饼……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2020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彰显检察机关对涉知识产权犯罪加大惩治力度,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责,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立场和决心。

## 侵犯商业秘密案

【办案经过】李甲、李某波、李某明入职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分别任该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任职期间李甲、李某明共同出资成立同业竞争公司上海华颂公司,由亲友代持股份,二人隐名实际运营。之后,李某明、李某波离职,李某明担任上海华颂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某波负责对华颂公司非法获得的软融鑫公司软件进行“去标识化”等处理。李甲仍留在中软融鑫公司工作,但参与华颂公司运营,其间多次将中软融鑫公司软件模型资料等提供给华颂公司。上海华颂公司向多家公司销售金融监管类软件,给权利人造成损失150余万元。

经鉴定,中软融鑫公司的相关软件具有非公知性,上海华颂公司销售的软件与中软融鑫公司相关软件的非公知源代码具有同一性。中软融鑫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对李某明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侦查。依公安机关商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追加上海华颂公司为单位犯罪,追加认定两起犯罪事实,并追捕、追诉漏犯李甲、李某波,检察机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上海华颂公司罚金50万元,判处李甲等3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一年六个月

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10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托“捕诉一体”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审前主导作用,针对电子数据,向公安机关列明重点提取对象及注意事项,并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同步辅助审查海量证据,挖掘重要监督线索;就涉案软件商业秘密非公知性、同一性,以及目标代码与源代码的对应关系等关键问题,多次询问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确保收集证据全面、合法,为指控犯罪奠定坚实基础。依法追诉漏罪、漏犯,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案件质量。

## 侵犯著作权案

【办案经过】马某予、马某松购买用于翻录影片的设备,盗取授权影院放映服务器信息,借来同档期正版影片母盘并拷贝,利用“克隆”的放映设备,并招募文某、鲁某等人,成立工作室,翻录影片,给盗版电影加密,打印后销售给其发展的下线影院,从中牟利。该犯罪集团非法复制发行盗版影片413部,非法经营数额777万余元。后来,文某、鲁某脱离马某予犯罪集团,采取相同非法手段牟取非法复制发行的电影包括《流浪地球》、《疯狂的外星人》等春节档影片,导致上述影片在互联网上流传。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视频制作软件,百度公司上传痕迹等电子数据,经统计去重,精准认定各犯罪集团盗版影片数量。庭审中,针对辩护人提出马某予等人不应承担下线影院业主私自泄露影片、造成网络传播的责任,检察机关申请侦查人员出庭,播放视频,解读正副院线发行,播放电影三重保护机制和被告人犯罪手法,证实马某予等人的行为是造成影片在网上流传的关键。

最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马某予等人四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60万元至550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数字网络技术使得大量作品进入信息网络,作品的传播更加便捷迅速,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给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的破坏,给权利

人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失。检察机关加强著作权刑事保护,着力遏制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净化网络空间,不仅有助于保护广大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作品创作和传播,也有助于促进我国著作权产业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推动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 假冒注册商标案

【办案经过】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系“河稻”注册商标所有人,并授权使用“稻香村”商标。河北保定众人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某与合伙人李某在未获得河北稻香村公司授权情况下,通过设计标有“稻香村”、“河稻”注册商标的月饼礼盒,从其他公司购进月饼和包装材料,并安排众人商贸公司员工郑某、黄某组织工人,将月饼加工包装到标有注册商标的包装盒及包装箱中,于某还指使郑某篡改检测报告等发送给王某,将假冒月饼销售给王某,王某再对外推销。经查,于某、李某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07.7万余元。

公安机关以于某、李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起诉。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郑某受于某指使篡改授权书和检测报告,属于直接参与管理生产,黄某负责给工人记工,安排生产假冒月饼等事务,二人与于某构成共犯,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追加移送起诉郑某、黄某。公安机关变更起诉意见,以于某、李某、郑某、黄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起诉。最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于某等四人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至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至3万元不等。

【典型意义】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往往呈现犯罪环节多、犯罪链条长、组织分工细的特点。办案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上游非法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和下游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对在不同假冒环节发挥不同作用

的员工以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做到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应追尽追、全面惩治。

## 行政检察监督案

【办案经过】福建某精密仪器公司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某自动化科技公司未经其同意,大量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给其造成经济损失,请求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害请求人外观专利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书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驳回请求人的处理请求。

精密仪器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求。该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行政判决,支持其诉求。但自二审生效判决作出后长达5个多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仍未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为此,该公司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福建省检察院审查后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依法履行法院二审生效行政判决,并根据该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裁决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典型意义】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目的在于解决行政争议,维护其合法权益。如果行政机关怠于履行生效行政判决,将会造成行政相对人诉讼维权目的落空。办案检察机关立足诉讼监督职能,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政行使知识产权保护职责,既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促进了依法行政,为激励和保护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上接第一版 其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并未对其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刘某又一鼓作气,以中国银行为被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了行政复议。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根据《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该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刘某对此结果表示不服,继而又向国务院申请了行政复议监督。

作为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的司法部在处理此案中发现:中国人民银行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查处职责的规定,存在与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分工不明确的问题,支付清算平台存在监管真空。

于是,就有了文中开头所说的那份行政

复议意见书。

“作为政府系统内部重要的层级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行政复议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副局长徐运凯说。

## 纠错力度大

据徐运凯介绍,近年来,司法部积极履责,指导监督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大力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2020年为例,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4.2万件,其中作出撤销、变

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直接纠错决定比例为14.6%。同时,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还针对行政复议案件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4726份,责令有关行政机关限期改正,有力推动了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能力的提升。

除纠错之外,还注重成果转化,通过案件大数据分析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提供具体参照。徐运凯说,近年来,司法部每年都对全国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从中精准查找依法行政水平相对薄弱的重点省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专报,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社会通报。同时,由部行政复议局会同法治督察局、行政执法监督局共同研究,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

地方和部门整改。

“通过针对性较强的监督推动,既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消减了争议,也有利于全国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协同推进。”徐运凯说。

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行政机关负责人平均出庭应诉率达41.8%,较上年增长10.4个百分点,其中山西、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等省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65%。徐运凯指出,“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有力带动了行政机关执法水平的整体提升,2020年行政为被行政复议纠错的数量同比下降11%,被法院判决改变的数量同比下降7.4%。

## 改革推进中

目前,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正在推进中,行

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渠道作用将有望实现。

徐运凯透露,针对实践中行政复议职责和资源分散,行政复议体制不畅等问题,司法部起草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已报请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正式印发。改革方案要求,整合地方复议职责,县级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目前,我们正在会同中央编办加强对地方落实改革方案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期完成、落落实地。同时,抓紧修改行政复议法,将改革成果及时上升为法律制度。”徐运凯说。

此外,正在不断加强的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也将更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

进。据了解,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使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在线办理,数据实时汇聚。

徐运凯介绍说,目前正在逐步推动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与行政执法、行政诉讼信息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周期、全过程监督,对引发行复议、行政诉讼比例较高,或者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纠错比例较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同时,司法部也正在对该平台进行改版升级,增加通过互联网、微信小程序等申请行政复议的功能,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在方便群众的同时也为监督依法行政提供更多线索。据透露,新版平台将于今年下半年上线运行。

## 辽宁法院去年受理知产案5389件

本报沈阳4月25日电 记者韩宇 今天,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辽宁法院2020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辽宁法院2020年全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89件,审结5099件,结案率为94.62%。

白皮书指出,辽宁全省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020年全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89件,其中,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252件,结案率为95.18%;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29件,结案率为71.31%;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8件,结案率为100%。

白皮书提到,在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2472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47%;商标权纠纷案件1503件,占比为29%;专利权纠纷案件320件,占比为6%;其他知识产权案件957件,占比为18%。依法稳妥审结“LV”“BOLON”“KENZO”“五粮液”“茅台”等国内外知名商标侵权案件,依法维护了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吉林法院去年知产案件结案率达97.39%

本报长春4月25日电 记者刘中全 今天,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0年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0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94件,审结5448件,同比上升222.9%,228.6%,结案率97.39%。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审判质效,上诉率仅为9.55%,改判、发回重审率仅为16.28%,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审判质量和息诉服判效果。

据了解,吉林省法院出台《关于适用要素式方式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指导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组建“技术类审判团队”并开展技术调查官制度试点,制定相关规定,发布《管辖第一审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公告》,完善证据规则,积极运用文书提命令、证明妨碍等制度,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组织起草知识产权刑事证据标准,出台《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指导意见》,最大限度地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实现。

## 上海检发布企业知产保护指南

本报上海4月25日电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张海燕 今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该指南从知识普及、权利创造与维护、侵权纠纷应对等方面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提供全流程司法指引。

数据显示,2020年,上海检察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537件3554人,案件量大幅上升,办案效率显著提升。各级检察院全面推进权利人告知工作,主动将知识产权权利人刑事诉讼代理人义务告知范围拓宽至其他竞罪名,前移至审查逮捕阶段,累计告知1169名权利人。

“揭开知识产权神秘面纱,让更多企业了解知识产权,与司法机关一道保护好知识产权。”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胡春健说,后续还会向企业免费发放本册指南,供其参考使用。

## 安徽检察加强知产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目前,安徽省检察院,合肥、芜湖、蚌埠市检察院及各自辖区内的一个基层检察院已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形成检察办案、监督合力,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98件2752人,批准逮捕360人,提起公诉531件1279人,成功办理一批在全国具有典型意义的重大案件。为不断提升能力水平,安徽省检察院强化专业组织建设,要求没有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地区,有条件的市院和基层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专业化办案组,并报省院备案。已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地区,不断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提高司法保护的效能,实现知识产权的全方位救济。



4月25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咨询活动,为群众普及和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玲玲 摄